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 建議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轉板規定向聯交所就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遞交正式申請。此建議轉板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無法確定建議轉板是否可獲得聯交所批准。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建議轉板須待(其中包括)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而未必生效。因此，建議轉板未必能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轉板規定向聯交所就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遞交正式申請。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現時尚未落實建議轉板之確切時間表。無法確定本公司將會落實進行建議轉板。

建議轉板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 僅供識別

## 建議轉板之條件

建議轉板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上市委員會批准下列股份透過建議轉板的方式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及買賣：
  - (i) 2,487,091,991股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行使按員工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32,273,334股股份；
  - (iii) 根據行使向本公司顧問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90,000,000股股份；
  - (iv) 假設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按經調整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獲悉數轉換而可能發行之319,224,863股股份；
  - (v)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獲悉數轉換而可能發行之100,000,000股股份；
  - (vi) 倘本公司行使其選擇權要求GEM Global於承諾期內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認購根據信貸協議所安排價值最高400,000,000港元之股份而可能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及
  - (vii) 假設本公司發出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95,000,000股股份；及
2. 已經取得因落實建議轉板而必須取得或與之相關之一切其他同意，並已經達成有關同意可能附帶之全部條件(如有)。

**無法確定建議轉板是否可獲得聯交所批准。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建議轉板須待(其中包括)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而未必生效。因此，建議轉板未必能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轉板之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有線數字電視業務、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資訊安全產品、芯片，以及芯片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董事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形象並提高股份之買賣流通量。董事亦相信，進行建議轉板後，本公司將獲更大型機構及散戶投資者廣泛認識。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對本公司日後之成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方面均有裨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不擬於建議轉板之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

## **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 **員工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現有員工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藉此向選定之員工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員工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可能須發行32,273,334股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員工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員工購股權計劃之實施將於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後終止，且不可再根據員工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未來或會採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之新購股權計劃，並將在適當時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後發出進一步公告。

###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顧問訂立市場推廣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顧問提供多項市場推廣、諮詢及引介服務以及建議及指引，自市場推廣服務協議日期起為期一年，以支持本集團業務於中國之擴張及發展。本公司已於簽訂市場推廣服務協議時，以象徵式代價10港元有條件地向顧問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1.32港元認購90,000,000股股份。根據已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之行使而可能向顧問發行之股份，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0條轉往主板上市。

###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於金橋收購事項及明芯收購事項之第四期付款條件達成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264,725,02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數159,700,04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換股股份0.329港元之經調整可換股票據轉換價轉換為485,410,455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05,024,980港元，假設按每股換股股份0.329港元之經調整可換股票據轉換價悉數轉換，可轉換為最多319,224,863股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之轉換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假設按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悉數轉換，可轉換為最多1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轉換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GEM Global選擇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GEM Global、GEMML及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信貸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一份選擇權以要求GEM Global於承擔期內根據信貸協議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認購最多400,000,000港元之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內。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作為信貸協議之一部份，本公司亦向GEM Global發行95,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行使GEM Global選擇權之任何部份，而GEM Global亦無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行使GEM Global選擇權及認股權證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選擇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建議轉板之進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經調整可換股票據轉換價」 | 指 |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34港元，隨後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329港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可換股債券轉換價」    | 指 |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可按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及可換股債券註明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方式予以調整 |
| 「本公司」         | 指 |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   |                                                                                                             |
|-----------------|---|-------------------------------------------------------------------------------------------------------------|
| 「顧問」            | 指 | 深圳市萬禾成達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顧問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由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以記名形式向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包括200,000,000.00港元每份債券面值10,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根據金橋收購事項及明芯收購事項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
| 「信貸協議」          | 指 | 本公司、GEM Global、GEMML及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員工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員工購股權計劃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GEM Global」    | 指 |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                                                                               |
| 「GEM Global選擇權」 | 指 | GEM Global根據信貸協議向本公司授出之選擇權，要求GEM Global按本公司之選擇認購最多400,000,000港元之股份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GEMML」         | 指 | GEM Management Limited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金橋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裕峰企業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向Easy Mount Enterprises Limited收購Star Hub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
| 「主板」            | 指 | 於創業板成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繼續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
| 「主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明芯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運企業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向Mind Smart Group Limited收購Sino Wil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建議轉板」    | 指 | 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股權證」    | 指 | 本公司向GEM Global發行之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
| 「認股權證行使價」 | 指 | 每份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初步為2港元(可予調整)                                                                    |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永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彥先生(行政總裁)、馮永明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董石先生及胡定東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hina.com.hk](http://www.hengxinchina.com.hk)。